

#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不断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2016 年我局行政执法主要是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商业综合执法、知识产权执法。在交通综合执法中，共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45 个（包括新开业、续期、变更等），开展监督检查 643 家次，整改通知书 67 份；目前我区持证经营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 83 家，机动车维修企业 220 家，驾驶员培训企业 12 家。查处道路运输违章案件 381 宗，办结 248 宗，结案率为 65.1%。其中，非法营运 69 宗、超限运输 58 宗、非法改装车辆 0 宗、无证危险品运输 13 宗、其他营运车辆违法案件 33 宗、维修行业违章 204 宗、驾驶员培训行业违章 4 宗；多次配合公安、交警查处“五类车”。在商务综合执法中，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700 人次，检查市场 50 个，检查食盐及预付卡经营商户 230 家，涉盐食品加工厂 9 家；累计办理预付卡备案 53 家，查获假冒伪劣食盐产品 1 吨。全年共办结食盐售假案件 2 宗，最低消费案件 1 宗；。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800 人次，检查南天、长江等专业批发市场 16 个，各类经营场所 75 家，专利产品 2200 余件，查获假冒专利案件 11 宗，结案 11 宗；全年参与大型展

会执法 12 次，共办结专利侵权投诉案 241 宗。现对照《海珠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具体内容，将我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和诉讼复议应诉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我局还成立执法监督小组，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执法与考核、执法与监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与此同时，结合业务工作安排部署全年的依法行政工作，与局内主管执法的区交通综合执法分局、区商务综合执法队、知识产权管理科明确年度目标责任，并严格执行奖惩制度，依法行政工作与年终考核有机结合起来。

## 二、提高服务效能

**（一）规范窗口服务。**办证窗口承担我局包括交通运输行业、旅游业、外资外贸等行业的日常业务受理及办理，同时还承担中小客车指标调控业务受理工作。切实执行首问首接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及限时办结制，窗口受理业务时不收取任何费用。窗口办事人员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内涵，践行“精、优、快、严、好”五字诀，达到业务技能精，服务环境优，办事效率高，内部管理严，惠民功能好。一年来，无出现过违规违纪事件，无经过查实的有效投诉，服务态度和工作业绩受到上级及社会的广泛认同。交管总站窗口先后被评为“广州市海

珠区青年文明号”、“广州市青年文明号”、“广州市‘青年文明号’标兵”。交管总站 2013 年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

**（二）提高办事效率。**我局主动创新服务，如：推行预约办证、延时办证、差异办证等惠民措施。对年审营运车辆较多的大型企业主动对接，提供集中办证服务，确保业户不漏审、不白跑。对有特殊情况的车辆不能在正常时间办理手续的，提供八小时以外“延时服务”。组建行业 QQ 群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和对到期业务的预提示。提出了行政审批“零滞留率”、“特事特办”、“绿色通道”等便民措施，深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2013 年办证窗口搬迁到区政务大楼，加快了前方接件与后方办理的衔接，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办证窗口持续开展电子化审批与网上预约。实行网上预约、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和网上监督，90%以上企业业务实行了网上办理和预约服务，受到了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此外，工业、商业、外经贸等审批业务办理工作也提高行政效能。在开展行政权力清理中，完成了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改革，其中，原多年执行的加工贸易业务备案、停车场审批已暂停执行，减少了办事环节。

### **三、坚持民主决策**

近年来，我们逐步形成了一套科学民主决策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一方面是依法决策。做到每一项行政决策都有理有据，有法可依，有效防止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越权决策和违法决策，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行使决策权。重大决策必须及时与区法制办沟通，经过合法性审查，确保超

出法定权限或与法律法规抵触的不作出决策。同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在决策执行过程中，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另一方面是健全决策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局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的议事决策机制，并把机关干部共同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在处理行政案件中，遇到被处罚人提出异议并需要复议时，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全年召开听证会2次。

#### **四、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内部管理，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如：制定并完善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行政复议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制度等多项制度。同时，完善了涉及依法行政工作的如文明办公制度、信访工作制度、履行公共服务行为规范制度以及关于提高机关服务效能做好审批、审核工作的若干措施等。2016年还完成了区科工商信局制度汇编修订工作，打印成册人手一本。

#### **五、加强行政执法**

**（一）规范审批流程。**我局严格按业务受理审批、票证领用管理、业务办理流程等多项规范行政许可的制度，规范了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及工作程序，明确了各执法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的责任，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一年来，我局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设立许可、违规收取费用、违规实施许可等问题。同时，对

已实施的行政许可，我局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检查措施，及时纠正制止被许可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法规学习。**组织执法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如：道路车辆技术规范以及具体案例等业务知识，邀请区法院资深法官就行政案件立案程序和诉讼要件进行专题讲座和演示，并就如何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以及《行政强制法》实施和普及对执法工作影响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课题组就我区“五类车”现状、超限超载情况等方面撰写了专题文章；参加市统一组织的执法岗位培训，目前我局有 68 人申领行政执法证。全局共 85 人参加了区学法统考。

**（三）开展“四个统一”。**目前已完成“统一执法标志，统一执法证件，统一工作服装”工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肩徽、肩杠、领花、胸章、号牌、执法腰带、武装带、臂章等执法标志标识，IC 卡式执法证的尺寸、样式和皮套等执法证件以及日常执法服饰和应急执法服饰、反光背心以及帽子等工作服饰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结合实际，按要求规范基层执法场所建设，统一执法场所外观。

**（四）认真落实《行政强制法》。**《行政强制法》的出台注重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过程。我们在以往的案件处理中较为被动，部分当事人采取拒不配合、申请复议等方式希

望达到逃避处罚的目的，处罚难以取得较好的惩戒效果。《行政强制法》对强制执行环节进行了细化，将已作出处罚决定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缴纳义务的案件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案件的处理流程。今年我局移交法院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6 宗，成功执行 2 宗。此外，我局答复行政复议案件 1 宗，后行政相对人自行撤回该行政复议。

## 六、加强政务公开

**（一）抓好网站建设。**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按规定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局网站中设有职能介绍、领导分工、办事指南、服务承诺、政策法规、文件公告、海珠经贸动态等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办事流程，利用网站及时发布有关新信息、政策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机构职能类、规范性文件类、行政许可类（含许可、审批、审核、核准、备案等）、便民服务类、工作动态类等内容。除建立我局专门的官方网站外，我局在交通行政管理方面还启用了《海珠区网上联合审批系统》、《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平台》、《广东省道路运输政管理系统》、《广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等多套应用系统。

**（二）抓好宣传服务。**各业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和服务项目，专门编印了一些小册子，如企管科、交管总站、知识产权管理科等都编印了有关业务范围中有公开事项的派发到企业或市民中。一是以各类宣传活动为平台，深入群众做引导。借助“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等平台，通过以案说法、现

场宣讲的方式普及预付卡、食盐等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增强广大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发挥局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网络宣传平台宣传优势，做好消费安全指引等信息推送工作；建立已备案发卡企业微信群，及时发布预付卡最新规定和第一时间为企业提供咨询答疑，实现线上指导与现场检查相结合，促进发卡企业规范发卡。另一方面，通过举办培训、上门宣传、座谈交流等方式向企业和商户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他们依法经营和专利保护意识。今年来执法人员在假冒专利侵权行为较为严重的粤景、和丰、南天、长江等批发市场，向经营者发放宣传册子、单张 1000 多份。依托“海珠旅游”微博、微信、官网智慧旅游平台，利用区内 100 多处场所的电子屏常态化开展旅游法规宣传工作。把“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内容纳入导游解说词和已印发的近 3 万份宣传资料。今年以来，派发了《旅游投诉指南》等学习宣传资料约 1000 份。

## 七、加强行政监督

**（一）接受外部监督。**通过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等多种形式，广辟案源，加强对个案的督查工作。对在督查中发现的执法不当案件及时整改，维护案件督查的权威。还先后向服务对象通过办证窗口发放调查问卷 100 余份、直接上门走访企业 80 多家，了解对本单位在依法行政、便民利民措施、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存在问题。此外，配合区纪委行政电子监察系统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监察，区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已纳入了区纪委的监督系统内，每一宗处罚事项都可以随时接受区纪委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内部监督。**自觉执行行政复议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等制度，并按照制定的《执法监督制度》、《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执法评议考核体系》等，还完善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罚没物品管理制度、执法案件倒查制度、行政案件呈批管理制度、纪检干部参与重大处罚案件处理制度、执法案件回访制度等。加强全局行政执法监督考核，结合各渠道收集的对行政执法的意见，在每年 1-2 月份对上年的执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议。